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6批 2021年4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120061	平顶山市汝州市王寨乡,天瑞焦化厂污水污染地下水源。	汝州市	水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捣固焦改建项目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00吨/时,处理工艺:预处理+生化处理(A2/O)+Fenton化学氧化+混凝沉淀+深度处理,处理生产工段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水一部分送炼焦车间作为熄焦补充水、洗煤或地坪冲洗水,其余部分进入超滤反渗透系统进行深度处理,回用于煤气净化,做到循环利用。 2021年3月31日,发现该公司有外排废水的迹象,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及“超标排污”的行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要求企业立即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超标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76万元的行政处罚,对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50.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4月13日,汝州市政府责成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地下水来水方向300米内及该公司下游方向一公里内的王寨村、任庄村、粪堆赵村、万庄村村民家自建井及该公司内地下水点位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三类水标准。 2021年4月14日,该局监测站对该公司附近下陈村尚庄、冯庄、余庄、陈庄、任庄、梁庄6个自然村及粪堆赵村村部、村民家自建井水质进行取样检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汝州市政府要求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定期对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周边环境地下水进行监测。 汝州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加强对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日常监管,压实责任,做到定人定责、定岗定位。完善监管巡查制度,政府部门联动机制,严厉打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已办结	无
2	X2HA202104120037	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存在证照手续弄虚作假、践踏18亿亩耕地红线、越界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公司地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茨芭镇山头赵村。举报问题:1.采用伪造村民十人身份证等欺诈骗手段取得采矿许可和所谓基建批复;2.越界开采,不按设计生产能力疯狂开采;3.违法占用村民耕地八十余亩;4.没有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5.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郟县	生态、土壤	经郟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采用伪造村民十人身份证等欺诈骗手段取得采矿许可和所谓基建批复问题,不属实。 2016年10月10日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取得郟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4252016107130143049),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20万吨/年,矿区面积0.1704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10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1.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2.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4.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5.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6.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之规定,无须提供群众身份证明。 2017年3月24日,平顶山市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作出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批复文号:平安监基建[2017]004号)。 2019年4月26日,郟县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下达了《关于对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开工基建的通知》(郟安监[2019]24号),同意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鲁医河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开工基建,期限为2019年5月5日至2020年1月5日。因未完成建设任务,该公司申请两次延期,郟县应急管理局批复延期时间分别为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11月7日。 (二)反映的越界开采、不按设计生产能力疯狂开采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的越界开采问题,属实。2020年4月23日,郟县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日常动态巡查中,发现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在茨芭镇鲁医河采区有越界开采行为,立即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4月28日对其越界开采行为进行立案处理,2020年6月1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郟自然资罚[2020]55号,罚款已足额上缴县财政,现已结案。 2020年8月10日,郟县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日常动态巡查中再次发现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在茨芭镇鲁医河采区有越界开采行为,执法人员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经调查了解是该公司按照应急管理部的设计方案在修整道路。2020年8月13日对其越界开采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理,2020年9月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郟自然资罚[2020]56号,罚款已足额上缴县财政,现已结案。 2.反映的不按设计生产能力疯狂开采问题,不属实。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安监管[2012]96号)及平顶山市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复的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安全设施设计》(平安基建[2017]004号)要求,郟县应急管理局同意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开工基建,因基建工程未完工,尚未进行验收,不存在不按设计能力疯狂开采问题。 (三)反映的违法占用村民耕地八十余亩问题,不属实。 依据《茨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河南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鲁医河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所占土地地类为其他草地(未利用地),不占用耕地农田。 (四)反映的没有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问题,属实。 2016年11月,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在完成《郟县茨芭镇鲁医河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后,曾向郟县环保局申请审批,但因群众调查满意度低的原因郟县环保局未批复。 2018年矿山环评审批权限收回市级审批后,2019年11月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曾向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有关科室咨询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相关事宜,但未递交正式申请。 (五)反映的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问题,属实。 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和《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安监管[2012]96号)要求,基建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方可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因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鲁医河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未验收,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郟县分局对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没有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开工基建的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2021年4月8日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郟环责改[2021]第1号),责令立即停止建设。2021年4月1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郟环罚决字[2021]第1号),处罚款10.5万元,罚款已上缴县财政,现已结案。	已办结	无
3	D2HA202104120059	平顶山市叶县龙泉乡龙泉村九组龙泉乡第一中学西侧,蔡永叶非法占用农民耕地建养殖大棚(养羊),气味难闻。	叶县	大气	经叶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4月13日,调查人员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反映的蔡永叶养羊场位于叶县龙泉乡第一中学西侧(龙泉村老街村西头),建有座落相邻的彩钢养殖棚,现存栏大小肉羊共240只。其中,北侧养殖棚建于2019年1月,面积1100平方米,为连用两处空闲宅基地建设;西侧养殖棚建于2019年12月,面积468平方米,为违规占用龙泉村集体土地建设。 现场调查时发现,蔡永叶养羊场在日常养殖时对羊粪采取干清粪方式日产日清,现场未见养殖粪污堆积,因其养殖行为特殊性,存在异味扰民现象。	属实	(一)立行立改 因西侧养羊棚为违规占用龙泉村集体土地建设,叶县自然资源局要求龙泉乡国土资源所负责,对蔡永叶违规占用集体用地建设的西侧羊圈进行拆除(2021年4月17日已完成)。 (二)及时整改 考虑到蔡永叶养羊场北侧养羊棚存在养殖异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已不适宜在此处继续进行养殖。经龙泉乡政府与养殖户蔡永叶协商,蔡永叶自愿退出庭院养殖,所养的肉羊通过市场销售或另找羊圈临时代养等方式进行处理(2021年4月17日已完成)。	已办结	无
4	D2HA202104120053	平顶山市汝州市夏店镇甄家村北边,露天石料厂无手续,噪声、粉尘污染。	汝州市	噪声,大气	在早于接到本次交办问题的2021年4月8日,汝州市政府在办理第1批D2HA202104070017号问题时,就已接到对该区域的类似问题反映,并展开以下调查: 经汝州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交办件中反映的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半坡镇何庄村与汝州市夏店镇甄家村交界处,行政区划上属于汝州市夏店镇甄家村,但实际上由伊川县半坡镇何庄村群众历代耕种,并持有伊川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由于该区域地处山区,沟壑较多,导致实际权属与行政区划不一致。 2020年3月,为修复此处因采石形成的多处废弃遗留露天采坑,伊川县人民政府向洛阳市人民政府上报了《伊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半坡镇历史废弃采石地质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请示》(伊政文[2020]13号),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4月1日批复同意。伊川县半坡镇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第二标段由河南中矿能源有限公司中标并组织实施。 2021年4月8日,汝州市政府调查人员利用GPS定位系统对反映问题区域进行现场定位,经核实,本次交办问题反映的点位与伊川县财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开采青石位置和河南中矿能源有限公司实施的伊川县半坡镇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第二标段何庄村1.2号矿坑位置相符。 综上,按照行政管理“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议将本次交办问题移交洛阳市伊川县办理。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5	X2HA202104120030	1.河南省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在地块存在严重争议分歧的情况下,违规对汝州市中泰石油加油站进行环评验收(审批文号:汝环监表[2017]15号);2.举报人向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举报的汝州市中泰石油加油站附属洗车项目污水无组织排放情况,被汝州分局以网上审批、简易程序、无法监管为由,用张冠李戴的方式拒绝处理;3.希望河南省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予以公示撤销环评批复。	汝州市	其他污染,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反映“河南省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在地块存在严重争议分歧的情况下,违规对汝州市中泰石油加油站进行环评验收(审批文号:汝环监表[2017]15号),申请环评验收建设规模899.36平方米,与实际建设规模5313平方米严重不符,就能通过环评验收(因是基本农田怎么通过的验收,附详细说明图及土地承包使用证)”问题。 1.关于“汝州分局在地块存在严重争议分歧的情况下,违规对汝州市中泰石油加油站进行环评验收”问题,不属实。汝州分局在审批该项目时,该公司提供了项目拟用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的正式文本。审批程序和审批意见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016年3月3日,汝州市人民政府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证号汝建准[2015]第020号);2016年4月18日,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482[2016]11号);2016年5月3日,汝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证号豫[2016]不动产权第0000021号);2017年5月23日,汝州市中泰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汝州市中泰加油站建设项目经汝州市原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汝环监表[2017]15号)。 2.关于“申请环评验收建设规模899.36平方米,与实际建设规模5313平方米严重不符,就能通过环评验收”问题,部分属实。 该加油站项目验收由企业自主进行,验收报告和环评批复一致,占地面积均为899.36平方米。建设单位提供的拟用地相关证明与项目环评文件中论述的用地情况和项目平面布置范围地点一致。 经实地勘测,汝州市中泰石油加油站实际建设面积五千余平方米,其中1179.22平方米归属汝州市。针对该加油站擅自占用土地问题,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7年9月6日立案处罚,下达决定书(汝国土决字[2017]第217号),并拆除汝州市地界违法占地;属洛阳市汝阳县的地界范围内的问题,汝州市政府已向汝阳县致函。 (二)关于反映“举报人向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举报的汝州市中泰石油加油站附属洗车项目污水无组织排放情况,被汝州分局以网上审批、简易程序、无法监管为由,用张冠李戴的方式拒绝处理”问题,不属实。 汝州市中泰石油免费自动洗车项目于2019年5月22日登记备案(备案号:201941048200000081),洗车废水用沉淀池沉淀后排至洛界公路排水沟。 汝州市中泰石油免费自动洗车项目备案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按照最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普通洗车项目属于豁免管理类,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该项目配套建设有50立方米的沉淀池一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至洛界公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不存在污水无组织排放。 (三)关于“希望河南省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予以公示撤销环评批复”的问题。 汝州市环保局按照审批程序依法对汝州市中泰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汝州市中泰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批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理由撤销环评批复。	部分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6	D2HA202104120044	郟县茨芭镇尖山村东头,无证经营的无名钢筋公司工业噪声大。	郟县	噪声	经郟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4月14日,郟县茨芭镇政府的工作人员对反映的郟县茨芭镇尖山村区域进行实地踏勘并走访部分村常住居民,未见尖山村内和周边区域存在钢筋生产企业及利用钢材为原料开展加工生产的各类企业。 为进一步查清调查过程中是否存在遗漏,郟县茨芭镇政府和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注册地为郟县茨芭镇、涉及钢筋加工及利用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筛查,结果显示郟县茨芭镇尖山村无工业企业。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